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252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ZHIPU 椴朴

申 请 人 宁波椴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陈横楼村

代理机构 北京贵都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柔发剂；化妆水；化妆品；化妆粉饼；膏状胭脂；面部遮瑕膏；化妆笔；假睫毛黏胶；美容用化妆品；头发造型用喷雾；